

版本号: CSGDHT-JL (JY) 2018-20201215

合同编号: 合同【20】号

监理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023 年度运营期中信广场
至尚双塘区间加装全封闭式声屏障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023 年度运营期中信广场
至尚双塘区间加装全封闭式声屏障施工监理项目

委托人: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湖南省中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长沙轨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023 年度运营期中信广场至尚双塘区间加装全封闭式声屏障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1.3 工程规模: 与招采文件一致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与招采文件一致

1.5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023 年度运营期中信广场至尚双塘区间加装全封闭式声屏障施工监理项目

1.6 项目内容: 按合同协议书“二、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约定

二、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与招采文件一致

三、监理期限

与招采文件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形式:

费率 (签约酬金为暂定计费基数执行监理费率后的价格,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暂定计费基数为 _____ 元, 费率为 _____ %)。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5.2 签约酬金(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其中不含

增值税价格为¥_____、签约酬金中的增值税为¥_____。增值税根据监理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酬金清单。

5.3 酬金

5.3.1 合同价款形式为费率的，酬金的计费基数为工程对应的施工合同结算金额。不论合同价款形式为费率还是总价合同，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酬金最终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

5.3.2 酬金包括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所有监理工作产生的成本、税金、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

六、价款支付

6.1 中间支付：委托人每月对监理人当期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完成情况、人员投入、硬件投入及监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计量，并支付每期计量金额的 70%，中间支付累计不超过签约酬金的 70%。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 竣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酬金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酬金的 97%。

6.3 余款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并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款项。

七、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委托人有权对工期做必要合理调整，工期调整后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7.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7.3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

7.4 在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程有关的纸质或电子版资料。

7.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7.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7.7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7.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八、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审查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

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经委托人认可后的工程款支付、施工图预算、中间计量调整、变更等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依据湘建建[2015]57号文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进行监理, 对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承包人签发整改通知单; 如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监理人在报委托人同意后有权暂停中间支付。

(11) 所有涉及工程的延期和变更, 监理人应在获得委托人同意后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8.2 监理人的义务

8.2.1 监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8.2.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3 监理人应自行解决现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业务开展所需的房屋、设备等全部设施, 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监理报酬中。监理人应保证按谈判承诺的设施、设备及工具按时进场, 并确保性能良好, 且能满足施工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8.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发生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更换情形的,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2.5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解决。

8.2.6 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8.2.7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8.2.8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

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8.2.9 监理人应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要求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8.2.10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8.2.11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或第三方提供的技术秘密以及委托人或第三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专为本工程编制的文件材料及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用于本监理合同之外的其他工程，也不得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为其他工程编制任何文件材料。

8.2.12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监理人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8.2.13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对承包人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履约担保

9.1 监理人需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9.2 如需要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则：

9.2.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委托人因监理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9.2.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委托人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10%。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监理人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9.2.3 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监理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

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9.2.4 在监理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委托人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监理人。

十、违约责任

10.1 监理人的人员变更违约责任

10.1.1 合同履约过程中,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且符合湘建建[2015]57号文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湘建建[2015]57号文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及程序申请更换; 经报委托人审批同意,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监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交纳违约金。

10.1.2 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 监理人擅自变更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每查实一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监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的两倍交纳违约金。

监理项目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单位: 人次)

人员岗位	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	签约酬金的 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约酬金的 3%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签约酬金的 1%

10.2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不到位违约责任

10.2.1 监理人的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否则按缺勤计。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3000 元/人·天交纳违约金;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1000 元/人·天交纳违约金。

10.2.2 无特殊原因, 监理人未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重要会议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1000-3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中未按要求参加委托人的集团公司下属的项目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主持会议的违约金为 1000 元/次、未按要求参加委托人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主持会议的违约金为 2000 元/次、未按要求参加委托人的集团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违约金为 3000 元/次)。

10.2.3 监理人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撤换不称职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同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交纳违约金。

10.3 监理工作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0.3.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隐患及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情况，在接到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后，监理人未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0.3.2 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督、督促不力，发生一般等级以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1-10 万元交纳违约金，同时还将视情节轻重作为市场行为不良记录信息申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因监理人监督、督促不力，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10-30 万元交纳违约金。

10.3.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在接到施工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全程旁站、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按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全程旁站、验收和签证，并如实填写验收记录。如不按时到达现场全程旁站、验收和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5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

10.3.4 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施工图、施工方案、变更、中间及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等文件审核的，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1000 元交纳违约金；由上述情况造成工程未按施工合同工期完成的，监理人除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3000 元/天交纳违约金。

10.3.5 因监理人在施工图、施工方案、中间计量支付及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审核工作不到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按 3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

10.5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0.6 监理人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委托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10.7 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全额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0.8 因监理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没收监理人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签约酬金的 20% 交纳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

11.1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 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监理报酬总额的 20%，或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不到岗、擅自缺勤连续天数达到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的通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做出合理解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及（或）监理人签认的验收记录、签证记录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保密、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2 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或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确定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6.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定义

17.1.1 “工程”是系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

17.1.2 “合同”系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

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1.3 “签约酬金”系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或中选价或成交价。

17.1.4 “酬金”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监理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价款，即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

17.1.5 “缺陷责任期”系指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初期运营之日起计算，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其他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1.6 “工程管理规定”系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委托人已下发和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陆续下发的文件、制度、规定等。工程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7.1.7 项目：是指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

17.2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合同附件及监理人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5) 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6)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3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7.4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17.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持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监理人持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6 双方特别约定事项（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17.6.1 合同条款 5.3 酬金 5.3.1 修改为“合同价款形式为费率的，酬金的计费基数为工程对应的施工合同结算金额。不论合同价款形式为费率还是总价合同，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酬金最终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为准。”

17.6.2 合同条款六、价款支付删除“6.1 中间支付：委托人每月对监理人当期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完成情况、人员投入、硬件投入及监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计量，并支付每期计量金额的 70%，中间支付累计不超过签约酬金的 70%。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6.3 合同条款六、价款支付 修改为

“竣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酬金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为准，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酬金的 100%。”

17.6.4 合同条款六、价款支付删除“6.3 余款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并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款项。”

17.6.5 合同条款十、违约责任 增加“违约责任在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按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执行，无明确约定的，按下述条款执行。”

17.6.6 合同条款十、违约责任 10.1 监理人的人员变更违约责任 10.1.1 修
改为

合同履约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且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文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情形的，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应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及程序申请更换。

17.6.7 合同条款十、违约责任 删除“10.1.2 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监理人擅自变更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每查实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监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的两倍交纳违约金。”

17.6.8 合同条款十、违约责任 10.2.1 修改为“10.2.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按缺勤计。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月出勤少于22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3000元/人·天交纳违约金；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出勤少于22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1000元/人·天交纳违约金。”

17.6.9 合同条款十、违约责任删除 10.3.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在接到施工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全程旁站、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按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全程旁站、验收和签证，并如实填写验收记录。如不按时到达现场全程旁站、验收和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5000元/次交纳违约金。

17.6.10 合同中“湘建建【2015】57号文”修改为“湘建建【2020】208号文”。

17.6.11修改“合同条款十七约定17.2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5）和合同第四部分为“招标文件/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价采购文件/直接采购文件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2023年度运营期中信广场至尚双塘区间加装全封闭式声屏障施工监理项目（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起。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在 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2023年度运营期中信广场至尚双塘区间加装全封闭式声屏障施工监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甲方应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作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划分实施细则》（长轨发[2018]126号）及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划分、目标保证措施、投入保障措施、职业病防治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教育方案），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投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培训教育到位。
- 3、乙方应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的监督和项目现场的人员管理，并为项目现场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 4、乙方在项目现场配备的安全员应不低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规定，并确保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有权采取保护

性措施。

5、乙方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使之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保护和防护设施（含消防设施）、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7、乙方应做好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8、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做好爆炸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或处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有毒有害物以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乙方应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制定治理方案予以排除。

10、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1、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三、违约责任

在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时间: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附件3 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附件 4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表

附件 5 签约酬金清单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附件 6 澄清与答疑文件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附件 7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审定稿

第三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1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四部分 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